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鼎市工业园双岳项目区温州大道工程

项 目 编 号： 鼎发改审批[2014]115号

建 设 地 点： 宁德市福鼎市

验 收 单 位：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福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鼎市工业园双岳项目区温州大道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福鼎市市政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福鼎市水利局，鼎水利[2014]148号，2014年7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5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德龙顺地农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中煤第三建设集团福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宁德市福鼎市主持召开了福鼎市工业园双岳项目区温州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煤第三建设集团福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福建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福州德龙顺地农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了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自验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福鼎市工业园双岳项目区温州大道工程位于宁德市福鼎市山前街道,本项目道路南起疏港大道,起点桩号 K0+000,向北延伸平交内湾

大道、双岳大道以及数条道路，终点至 12m 宽东西向规划路，终点桩号 K4+330，路线全长 4.33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36m，车道采用双向四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沿线共设置桥梁 1 座、箱涵 2 座。工程实际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 6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7 月 16 日，福鼎市水利局以《福鼎市水利局关于<福鼎市工业园双岳项目区温州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鼎水利[2014]148 号）批复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54hm²；方案界定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75.6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9.7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5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37.01 万元，独立费用 75.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8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6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后续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8 月，中煤第三建设集团福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福建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福建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收集查阅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结合现场实地勘查，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福鼎市工业园双岳项目区温州大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完成的水土

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目前，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63%，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拦渣率 98.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7%，林草覆盖率 41.3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福鼎市工业园双岳项目区温州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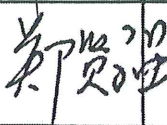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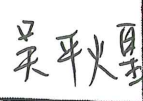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阶段定期巡查项目区内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葛凯涛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福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王世雅	福鼎市水利技术队	高工		特邀专家
	董意	福鼎市水利技术队	高工		特邀专家
	吴纯	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代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许灼晔	福建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郑贤强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吴平煌	福州德龙顺地农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唐述凯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